

## E. 犯罪被害人權益

### 5. 問：若加害人不履行和解書內容，該怎麼辦？

答：

依採行之調(和)解方式，處理如下：

#### 一、自行和解：

(一)若和解書有經公證並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，可直接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。

(二)若和解書未經公證，即無聲請法律強制執行之法律效力，因此必須經以該和解內容請求對照履行和解契約，經訴訟程序得有勝訴判決後，始可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二、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所為之調解：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者，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，均可向直接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三、法院之調解或和解：直接向法院請強制執行。